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项目

招标文件（二次）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蚌埠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注：1）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二、其他

1.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如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1. 投标书	42
2. 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	43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4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3.2 授权委托书	46
4. 资格证明文件	47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4
5.1 备品备件表	54
5.2 技术规格偏差表	55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56
6.1 供货、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57
6.2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57
6.3 服务承诺内容	57
6.4 投标承诺函	58
6.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9
6.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6.7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61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	62
7. 其他	63
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64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5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7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68
附件 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0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项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88-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项目（包1）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超声内镜 1 套；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及安装期：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注：供货及安装期若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0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邮箱：hnyuxin00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0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娟、任飞 电 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2.2 如投标人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1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p>

		<p>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注: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相关凭证(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任何一种凭证均可);</p> <p>4.2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二、其他要求:</p> <p>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及安装期	<p>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p>注:供货及安装期若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p>
7	质保期	包 1: 整机设备质保期 3 年(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8	采购内容	包 1: 超声内镜 1 套;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成交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各项证明文件应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提示(如需): 为便于投标文件的评审查看及投标内容完整性, 各投标人可参照以下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②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③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④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远程解密。
1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年3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评 标		
19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 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	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付款条件的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授 予 合 同

22	采购人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p>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2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2.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p> <p>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9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及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10%）价格扣除（工程项</p>

目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10%) 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文件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 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的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 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 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

		<p>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认证产品	<p>(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 CCC认证产品</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p> <p>包1、超声内镜1套：<u>否</u>。</p>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安全产品的（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最高限价	<p>包1最高限价：800000.00元。</p> <p>报价须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31	解释权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机器码一致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与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p>提醒:</p> <p>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2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

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 6.1 服务承诺内容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捆）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作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办法);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投标无效;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2.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5.2.1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

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602 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考察。

36.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要求的金额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地评标。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2)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100 分)

包 1: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p>1. 价格分计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2. 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3)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注: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① 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或国产设备政策价格扣除的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② 供应商同时享受小微企业和国产设备政策价格扣除的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20%)</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40分)</p>	<p>技术参数要求 40分</p>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5 分。最多扣 40 分。</p> <p>注：</p> <p>1)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加★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p> <p>2)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p> <p>(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p>
<p>综合部分 (20分)</p>	<p>供货、验收方案 (3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供货、验收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运行安全。</p> <p>1)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置计划内容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供货保障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成品保护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p> <p>2)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进度安排方案基本科学、供货保障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规范、验收方案基本考虑周全，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3)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进度安排方案欠缺，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周全，成品保护措施不够到位，验收方案内容欠缺，方案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 (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p> <p>1)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合理、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后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方案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p> <p>2)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能够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后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3)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安装、调试方案部分内容欠缺，但能够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后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方案具有针对性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4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质保期（4分）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售后服务方案（3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提供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如非本地企业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分支机构或办公地点及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审小组充分认可，得 3 分；</p> <p>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提供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 2 分；</p> <p>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已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其他承诺（3分）	<p>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p> <p>1)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内容具有实质性，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承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3)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承诺，不具有实质性，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内容没有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成交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3）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中标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一：关于支持本国产品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附件二：关于异常低价认定和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 1：超声内镜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数量：超声内镜 1 套；

二、整机质保：3 年（耗材除外）

三、设备参数

1、主机

1.1 显示模式：B 模式；

1.2 转速： ≥ 800 转；

1.3 扫描方式： 360° 机械环扫；

1.4 操控界面：中/英多语言版本；

1.5 图像处理：支持伪彩功能；

1.6 图像回放：冻结后可实现最大 700 帧图像回放，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1.7 图像旋转：支持实时动态画面和冻结， 360° 角度旋转；

1.8 图像操控：支持触摸屏、轨迹球操作；

1.9 图像测量及标注：支持同一画面距离测量（ ≥ 12 组数据），同一画面面积及 周长测量（ ≥ 8 组数据），并支持测量完成后快速修改和再编辑，支持图像的注释信息保存与导出；

1.10 显示深度可调：2/3/4/6/9/12cm；

1.11 增益可调：图像增益提供 0-155 级可调，支持手势滑动；

1.12 TGC 区间增益可调： ≥ 7 段可调，支持手势滑动；

1.13 患者数据管理：可对患者病例检索查询，支持新建病例、结束病例，支持对 历史病例再测量，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

1.14 患者数据导出：支持新建病例、历史病例导出，支持图像、电影文件选择性 导出，支持测量、注释信息选择性导出，支持数据 USB 存储、DICOM 服务器及匿名导出；

1.15 打印：支持视频打印；

1.16 数据比对：可对患者同一检查视频进行双幅或四幅不同切面显示对比；

1.17 设备接口：支持视频输出 DVI、VGA、VIDEO、S-VIDEO，USB3.0 接口 ≥ 3 个， USB 2.0 接口 ≥ 2 个，支持脚踏开关、视频打印机连接、网络接口和 DICOM 标准协议；

1.18 导出格式：支持系统格式导出、PC 格式、图像（JPG、BMP、TIF），Run（AVI、 WMV）、DICOMDIR；

1.19 图像和视频支持主机存储，主机内存 $\geq 1T$ ；

1.20 可适配同品牌及其他主流品牌电子胃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2. 消化小探头

2.1 频率：12MHZ、20MHZ

2.2 探头远端直径 $\leq 2.4mm$

2.3 探头近端直径 $\leq 2.4\text{mm}$

2.4 工作长度 $\geq 2050\text{mm}$

2.5 探测深度 $\geq 10\text{mm}$

2.6 图像几何畸变 $\leq 10\%$

3. 台车:

3.1 内窥镜用超声小探头专用台车;

3.2. 备一键电源开关, 带隔离电源, 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安全方便可靠;

3.3 层板高度可调。

4. 专业医用监视器:

监视器具备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 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 具有 16:9 比例高图像和视频支持主机硬盘和 USB 存储。

5. 微探头要求:

5.1 频率 (MHz) 20/12

5.2 插入部最大外径 2.4mm

5.3 插入部最小外径 2.4mm

5.4 兼容内镜钳道 2.8mm

5.5 工作长度 $\geq 2050\text{mm}$ 主动项目挂网

5.6 探测深度 $\geq 20\text{mm}$

5.7 频率偏差 $\leq \pm 15\%$

5.8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5.9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5.10 扫描角度 360°

5.11 侧向分辨力 $\leq 2\text{mm}$

6. 信息化远程信息模块 1 套

★6.1 系统软件需提供《医用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 明确软件架构为混合式架构 (兼具 CS、BS 架构), 软件包含但不限于: 预约叫号候诊、病历管理、病历资料查找统计、条码扫描、采图录像、病历信息追踪、图像查看与编辑、检查报告单打印、用户权限、系统安全性、用户词典、图像检索、科室管理、清洗消毒追溯、转播示教、远程会诊、支持 DICOM3.0、远程控制、影像查看、图像测量、统计、质量控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6.2 远程质控终端: 采集卡: 内置集成 TC-UB5A0N1 HDV (1 路 HDMI, HDMI 和 DVI 互通), 显示器: 内置集成 14' 高清可触屏显示器, 支持公有云和私有云混合模式 (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6.3 支持临床多中心、多机构管理, 提供工作清单列表管理, 多院区报告协作报告, 上下级医院 workflow 及临床信息共享、互斥协作, 支持按院区、患者信息、检查类型、时间、检查状态快速筛选报告、分派医生报告任务 (提供技

术证明文件)。

6.4 全区域多中心单位可共同查看该单位权限下各单位及成员的工作量, 工作完成情况, 区域患者历史影像报告。

6.5 全区域多中心单位均可在区域信息化平台上完成: 登记预约、视频采集、图像采集、报告管理(保存报告、审核报告、作废报告、取消审核、关闭报告、打印报告、查看历史报告、报告痕迹)

6.6 区域多中心单位均可使用系统中影像操作工具包, 如: 图像联动、缩放、移动、图像滚动、复位、分隔 布局、划线、长度测量、角度测量、清除、矩形椭圆工具、标记、 删除标注、播放 DICOM/内镜视频、播放非 DICOM/内镜视频、暂停播放、停止播放)。

★6.7 全区域下级单位内镜中心互联互通, 可开展实时/离线会诊、远程质控。远程会诊可通过手机扫码登录, 并通过短信邀请至少 5 家以上医务人员开展实时会诊, 会诊中支持各会诊人员音视频、内镜检查手法、检查间环境实时监控实时/离线传输、会诊结束后可开展视频事后质控。会诊过程中可自由创建直播活动, 上传图片格式的预告海报, 并分享直播二维码, 互联网用户可通过微信扫码进入直播间。会诊后的视频可在系统内自由截取、视频编辑并保存本地(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6.8 区域各单位及成员加入内镜社区, 发布、查看同品牌论坛内镜圈子图文、视频动态, 支持论坛查看精品课、VIP 医圈、医学论道, 社区教学模块支持课程录制、上传发布, 点播学习, 学习积分管理, 支持翻转课程的开发(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四、其他商务服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规格供货。

1.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1.3 在任何时候, 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 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 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 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 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 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投标人除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 还需要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 则投标人除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 还需要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 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 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采购人前,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安装、调试

3.1 投标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并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4.培训计划

投标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售后服务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投标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提示：

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的关键参数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作要求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

注：证明材料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满足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

6) 本项目采购范围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具体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2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
报价总计: ¥								
大写(人民币): (含税)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 个工作日。
- 3、运输方式:由双方依据产品性质协商确定。
- 4、运保费用: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交货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甲方进行配合。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 1.投 标 书
- 2.投 标 报 价 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 6.1 服务承诺内容
- 7.其他

1.投标书

致：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其他声明：_____。
 - 3) 供货及安装期：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 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报 价 表（即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包号	（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容仅供参考，此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4.8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①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10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声明函或承诺书

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报价合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 页至 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4.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

6.1 供货、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

6.2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

6.3 服务承诺内容

评标办法要求的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6.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6.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6.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注册地址：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_____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7.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 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8.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提醒：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4-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2：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附件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其他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计算机; (2)安全隔离卡; (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

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